

強強聯手，Synopsys Inc.併購ANSYS

本結合將整合雙方高度互補性之業務，其效益可滿足下游客戶之需求。

■撰文＝蔡聰勇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)

前言

美商Synopsys Inc.(下稱Synopsys)擬收購美商ANSYS,Inc.(下稱ANSYS)之100%股份，本結合完成後，ANSYS成為Synopsys子公司，並控制ANSYS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，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。民國112年，Synopsys於我國「EDA(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，電子設計自動化)軟體」、「光學軟體(Optics software)」；ANSYS於我國「光子學軟體(Photonics software)」市占率超過四分之一，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申報門檻，並無公平交易法第12條除外規定之適用情形，爰依法向公平會申報結合。

相關市場

據公平會調查結果，Synopsys與ANSYS均銷售「EDA軟體」、「光學軟體」、「光子學軟體」，於全球及我國市場具有水平競爭關係，故本結合屬水平結合態樣。另前開產品未具需求及供給替代性，可界定為不同之產品市場。參與結合事業所銷售之產品均為軟體，具有超越國境之特性，本結合所涉地理市場應以全球為範圍，但本結合之審查則以考慮對我國市場競爭之影響為關注重點。

競爭評估

公平會指出，Synopsys與ANSYS均銷售

「EDA軟體」、「光學軟體」、「光子學軟體」，於前揭產品市場具水平競爭關係。為消除「EDA軟體」中之暫存器傳輸級功耗分析軟體(register-transfer-level，下稱RTL)、光學軟體、光子學軟體因水平重疊造成之限制競爭疑慮，參與結合事業將Synopsys之光學軟體、光子學軟體業務、以及ANSYS之PowerArtist軟體(RTL)業務均出售予Keysight Technologies,Inc.(下稱Keysight)，以維持市場競爭性。

審查過程中，公平會徵詢主管機關、產業公協會、參與結合事業水平競爭同業、下游客戶等各界意見，並且考慮本結合屬於跨國併購案件，故向日本公平會等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了解。公平會認為本結合完成後，參與結合事業於我國「EDA軟體」市占率雖有些微增加，然不乏具有相當規模之數家「EDA軟體」業者參與競爭。又，我國「EDA軟體」之下游客戶多為大型且有經驗之電子及半導體製造商，如果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其產品價格，下游交易相對人仍得選擇或轉換交易對象。

結語

公平會表示，本結合參與結合事業著眼於「EDA軟體」與「S&A(Simulation and analysis，模擬及分析)軟體」之整合性發展，並且「EDA軟體」須依下游客戶需求混和搭配其他工具軟體，因此「EDA軟體」具互通性屬性；下

游客戶與參與結合事業均有不同交易模式，亦具議價能力。再者，未來Keysight也與Synopsys簽訂協議，尚能確保供應及服務。

公平會最後表示，Synopsys及ANSYS等參與結合事業表示透過本結合，其可整合雙方高度

互補性之業務，以滿足下游客戶對於「EDA軟體」等產品之需求，亦有助於技術創新、促進市場競爭，因此公平會審酌相關因素後，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 